

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CF201507 地块房地产开发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9日，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在长丰县组织召开了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CF20150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共7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位于长丰县岗集镇安居路与富康路交口西南侧，经纬度 E117°11'25.68"，N31°57'13.71"，于2016年5月投资建设“CF20150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本项目占地 61926.98 平方米（约 92.89 亩），总投资 64479.47 万元，总建筑面积 173569.88 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为 11 栋高层住宅楼、沿街商业及相关配套设施（配电房、地下室、燃气调压站）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 2016 年 3 月取得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双服[2016]29 号）；《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CF20150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3 月由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6 年 4 月 13 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号长环建[2016]30 号。

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完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4479.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5 万元，环保投资 0.3%。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CF20150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商业建筑及配套公建辅助设施仅含房建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含商业建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消毒池（由岗集镇中心医院建设）预处理后的卫生服务站废水（医疗废水），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不设集中供热及制冷，项目附属设施中选用低噪声型设备，水泵房位于 1#住宅楼南侧地下，不在住宅楼正投影下方，并与住宅楼隔断设置；风机、变压器、调压设施等设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震基座和减震垫等措施。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污水总排口规范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Q2018090067），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东、南、西和北侧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配电房、燃气调压站、水泵房和地下车库排风口附近的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CF20150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排放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CF20150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设运行，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 后续要求

商业用房入住后需根据要求进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手续，入驻项目时参照合肥市 142 号文进行管理，后续商业用房涉及餐饮用房应设置独立烟道。

社区卫生服务站须另行环保验收。

长丰县祥和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